

关于做好 2015 年度校级重点专业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保证学校重点专业建设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15 年度校级重点专业中期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通过遴选确定的 2015 年度校级重点专业。

二、检查依据、内容及要求

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》豫工院教 [2014]143 号和《河南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管理办法》豫工院教 [2009]127 号要求，以相应的评估指标体系为标准，重点检查专业建设任务中期建设情况及质量等。

三、检查程序与时间

1、学院自查阶段：3 月 2 日—3 月 10 日，各学院对立项的校级重点专业进行自查，形成**中期检查自评报告**。自评报告纸质版本一式 7 份请于 3 月 15 日前报送至教学工程科 908 室，[电子版发送至教学工程科邮箱 gcxyjyk@163.com](mailto:gcxyjyk@163.com)，逾期不候。

2、学校检查阶段：学校将于 3 月 18 日组织专家组对校级重点专业进行中期检查评审。

联系人：张珺 王飞，联系电话 62509106。

教务处

2015 年 3 月 2 日